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严俊旭先生召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人员的简历请参阅附件）：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严俊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如下：

战略委员会：严俊旭先生、陈伟明先生、吴淑红女士、马龙飞先生、李宝山先生，其中严俊旭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宝山先生、陈伟明先生、何焱先生，其中李宝山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周昌生先生、吴淑红女士、何焱先生，其中周昌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何焱先生、陈伟明先生、李宝山先生，其中何焱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严俊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伟明先生和吕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由严俊旭先生暂时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人选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吕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吕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52310063

传真：021-52310070

电子邮箱: lvbo@titanwind.com.cn

七、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薛丽君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昕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王昕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21-52310067

传真: 021-52310070

电子邮箱: wangxinyu@titanwind.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严俊旭先生，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宣力控股执行董事、天顺风电执行董事、天顺新能源董事、新利创投执行董事、天达投资执行董事、上海天神执行董事等职。

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持股共计 543,698,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陈伟明先生，196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特佳机械厂总经理，常州电力机械厂总经理，镇江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总经理，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设备事业部总裁，兼任设备事业部交付管理中心总监、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吴淑红女士，1980 年出生，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淑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马龙飞先生，1988年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机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龙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李宝山先生，195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能源研究设计和管理工作。曾任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农业部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处级调研员、副巡视员等职。现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

李宝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宝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何焱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大学，逻辑学硕士。历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华能景顺罗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周昌生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处资金部副经理，上海百利安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申江特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兼内控部部长，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上海申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周昌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昌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吕波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法国里昂商学院、和君商学院。曾任职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凤凰光学集团、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岗位。

吕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薛丽君女士，1979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薛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薛丽君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昕宇先生，1990 年出生，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复旦大学金融硕士，法国里昂商学院金融硕士。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昕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昕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